2024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15

单位名称：沧州市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沧州市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沧州市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适应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专业性、技术性要求，加快建设职业化的市场监管执法队伍。

（三）依法负责对全市各类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管理。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滥用行政权力

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市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市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市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市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河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全市监督管理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二）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中药材地方标准，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国家研制、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监督和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贯彻落实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十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市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国家检查制度，依职责组织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并对重大安全违法案件进行稽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十六）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十七）负责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监督各乡镇（街道）履行党政同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考核。

（十七）配合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推进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

（十八）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九）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贯彻执行上级制定的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二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二十一）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二十二）负责推进全市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二十三）负责保护知识产权。依法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按照国家、省和沧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配合省、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二十四）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二十五）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辖区专利信息服务工作。

（二十六）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二十七）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二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沧州市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沧州市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2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829.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6.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39.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839.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7.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6.26
	30			61	
总计	31	4,886.21	**总计**	62	4,886.2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沧州市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39.19	4,823.08					16.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29.19	4,813.08					16.1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829.19	4,813.08					16.12
2013801	行政运行	4,785.40	4,780.96					4.44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4.54	14.54					
2013812	药品事务	11.68						11.6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57	17.57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	1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0.00	1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沧州市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39.95	4,784.92	55.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29.95	4,784.92	45.0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829.95	4,784.92	45.03			
2013801	行政运行	4,786.16	4,784.92	1.24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4.54		14.54			
2013812	药品事务	11.68		11.6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57		17.57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		1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0.00		1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沧州市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2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818.00	4,81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0.00	1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23.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28.00	4,828.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2.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7.16	27.1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2.0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855.17	**总计**	64	4,855.17	4,855.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沧州市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828.00	4,784.65	43.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18.00	4,784.65	33.3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818.00	4,784.65	33.35
2013801	行政运行	4,785.89	4,784.65	1.24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4.54		14.5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57		17.57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		1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0.00		1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沧州市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09.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09.32	30201	办公费	70.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00.54	30202	印刷费	22.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66.39	30203	咨询费	1.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0.3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11.55	30205	水费	2.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2.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4.39	30206	电费	40.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05	30207	邮电费	16.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5.85	30208	取暖费	29.5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87	30211	差旅费	13.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1.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8.0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4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6.2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27	30216	培训费	1.9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9.49
30302	退休费	251.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8.66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23.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5.6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7.3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4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0.88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8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6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116.15	公用经费合计					66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沧州市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收支，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沧州市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照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沧州市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72		53.72	29.49	24.23		53.38		53.38	29.49	23.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886.21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46.39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人员增加，减少人员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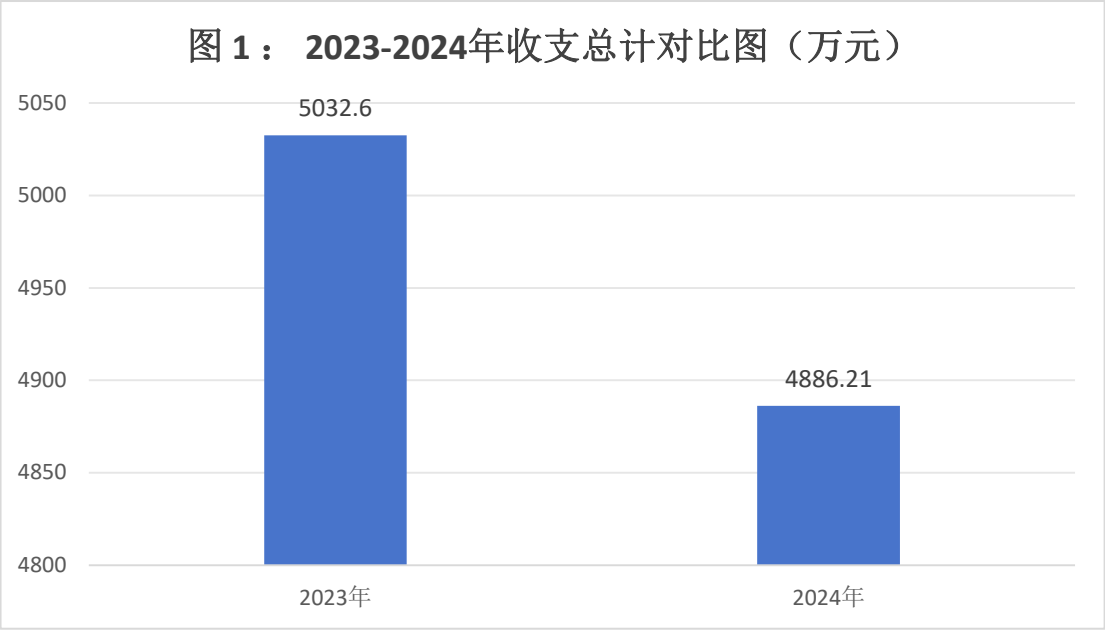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839.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23.08 万元，占 99.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16.12 万元，占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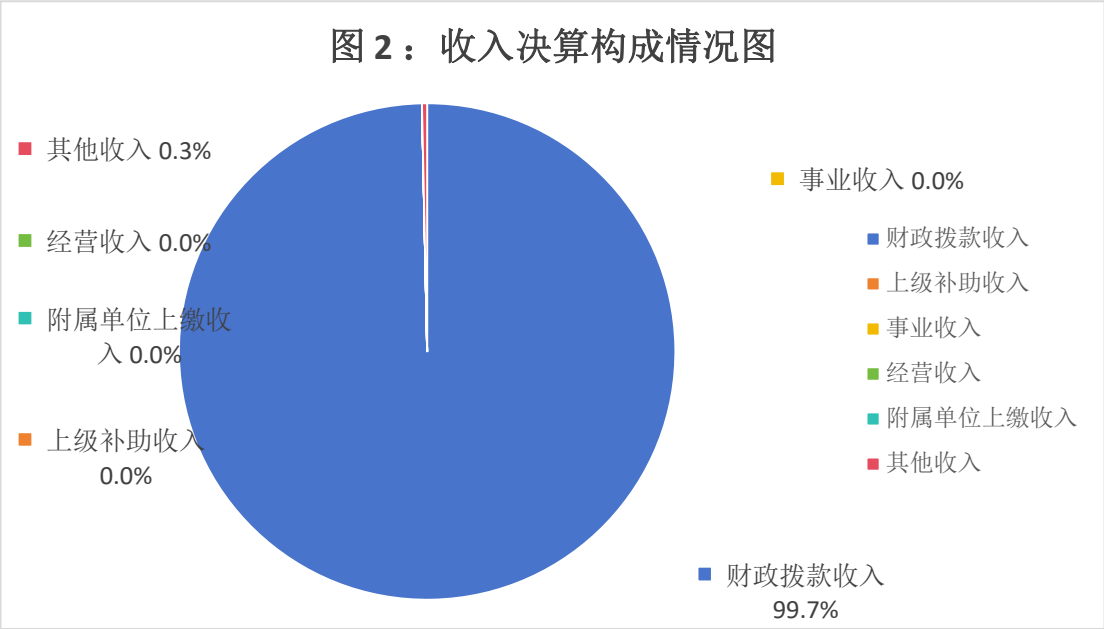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839.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84.92 万元，占 98.9%；项目支出 55.03 万元，占 1.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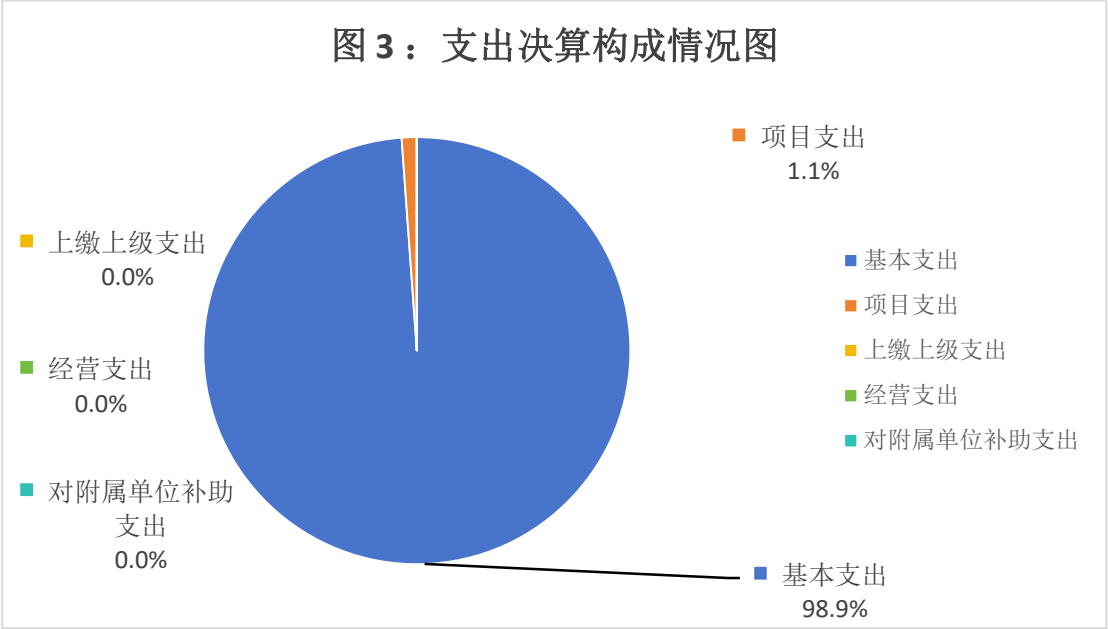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855.1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59.28 万元，降低 3.2%，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人员增加，减少人员经费。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823.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0.70 万元，降低 3.8%，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人员增加，减少人员经费；本年支出 4,828.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4.35 万元，降低 3.1%，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人员增加，减少人员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823.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0.70 万元，降低 3.8%，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人员增加，减

少人员经费；本年支出 4,828.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4.35 万元，降低 3.1%，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人员增加,减少人员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 4 ： 2023-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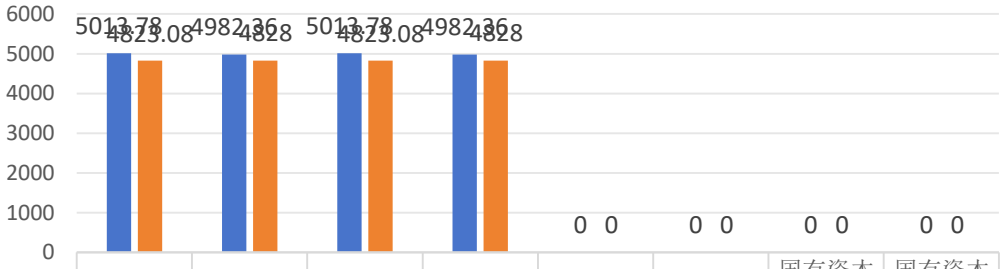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	5013.78	4982.36	5013.78	4982.36	0	0	0	0
2024年	4823.08	4828	4823.08	4828	0	0	0	0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82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3%，比年初预算减少456.9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人员增加,减少人员经费；本年支出4,82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比年初预算减少452.03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人员增加,减少人员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91.3%,比年初预算减少456.9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及项目支出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1.4%，比年初预算减少452.0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及项目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0%，

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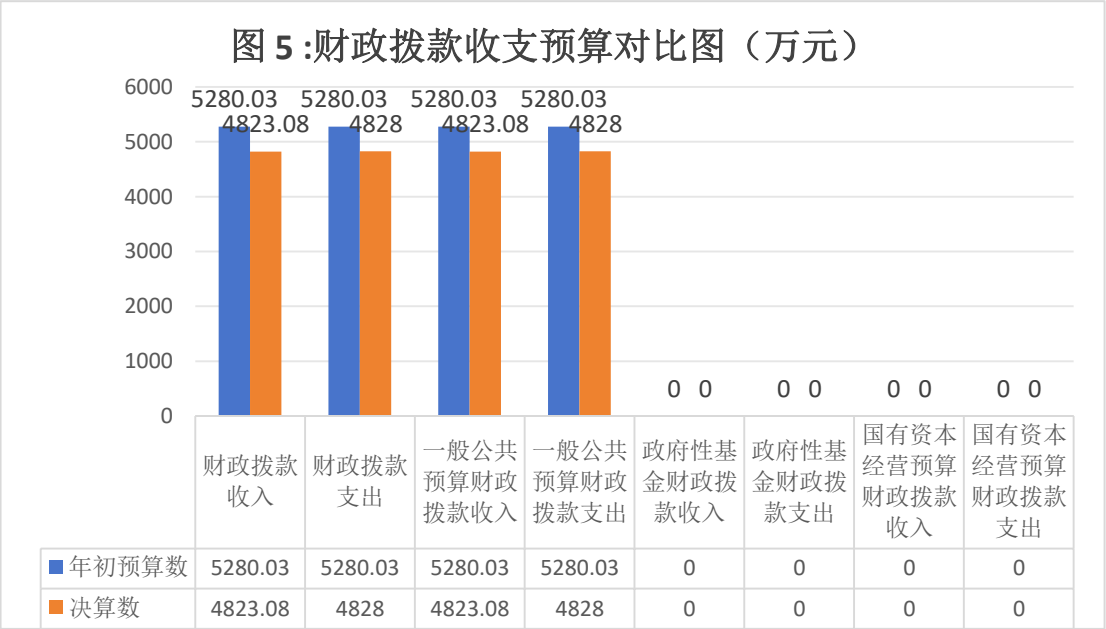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828.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818.00 万元，占 99.8%，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津贴补贴、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10.00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专利行动转化经费；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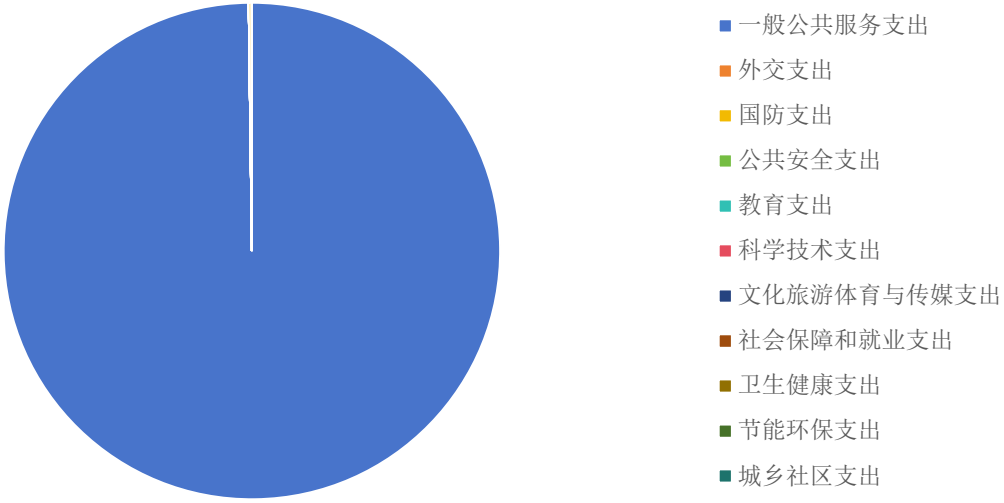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84.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16.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68.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3.72万元，支出决算为53.38万元，完成预算的99.4%，较预算减少0.34万元，降低0.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较2023年度决算增加28.66万元，增长115.9%，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53.72万元，支出决算53.38万元，完成预算的99.4%,较预算减少0.34万元，降低0.6%,主要原因是公务车保养次数减少及燃油费减少；较上年增加28.66万元，增长115.9%,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9.49万元：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3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29.4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较上年增加29.4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三台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89万元：本部门2024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21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23.89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34万元，降低1.4%,主要原因是减少燃油费；较上年减少0.83万元，降低3.4%，主要原因是减少燃油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发生招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

是我单位未发生招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8.50万元，较2023年度增加233.09万元，增长53.5%。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费及办公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0.23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4.1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9.4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9.4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6.2%。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2辆，比上年减少1辆，主要是处置车辆比新增车辆多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4辆，其他用车4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84.54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5个，涉及资金7584.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提前下达2024年度市场监管补助经费、2024年综合事务支出两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4.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度按时完成了目标任务、成本控制在年初预算以内，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群众满意度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决算公开中反映2024年市场监管补助经费与2024年综合事务支出（非税）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4 年市场监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市场监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完成了目标任务、成本控制在年初预算以内；二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群众满意度高。未发现问题。

2024 年综合事务支出（非税）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综合事务支出（非税）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处算数为 542.43 万元，执行数为 541.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2%。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未发现问题。

附绩效自评表如下：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市场监管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5001-河间市市场监督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		执行数	1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部门职责顺利履行			部门职责顺利履行				100.00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20.00	≥	5	次	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计划完成率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计划完成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完成时限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完成时限	10.00	=	12	个月	12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成本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成本	10.00	≤	12	万元	1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30.00	≤	1	次	o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反馈意见对市场监管工作满	社会反馈意见对市场监管工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欣			联系电话：	3235005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不得填“未完成”。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综合事务支出（非税）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5001 - 河间市市场监督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2.430414	到位数	542.430414	执行数	541.430414	99.82	
	其中:财政资	542.430414	其中:财政资	542.430414	其中:财政资金	541.43041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保障部门职责顺利履行。	部门职责顺利履行。	100.00
	2、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100.00
	3、预算资金604万元，用于单位公用支出。	按规定要求支出完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品油、工业品、食品抽检	成品油、工业品、食品	20.00	≥	2500	批、次	26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机关运转率（%）	机关运转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各项支出按时完成率	各项支出按时完成率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0	≤	604	万元	6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30.00	=	1	年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8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欣
联系电话:	3235005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5001 - 河间市市场监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41400	到位数	2.541400	执行数	2.541400	100	
	其中：财	2.541400	其中：财政资金	2.541400	其中：财政资	2.541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3年市场监管补助经费，用于基层所建设，执法装	基层所建设全部完成。	100.00
	保障机关2023年工作正常运转	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100.00
	保障部门职责顺利履行	部门职责顺利履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特种设备相关使用、管	培训特种设备相关使用、管	20.00	≥	200	人	22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次	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次	10.00	≤	1	次数	o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性(%)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0	≤	31	万元	3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基础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10.00	≥	80	%	9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	无
填报人：	王欣
联系电话：	323500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利转化行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5001 - 河间市市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	10.000000	其中：财政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企业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	企业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	100.00
	给予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	给予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	100.00
	推进专利转化专项工作实施。	专利转化工作实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数量	补助通过自主专利权质押获	10.00	=	1	家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拨付资金准确率	拨付资金准确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第五批还款结束时间	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	10.00	=	2	月	2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持成本	项目支持成本	20.00	=	10	万元	1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20.00	=	1	条	1	完成	20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企业负担	减轻企业负担	10.00	≥	10	%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企业对专利权质押相关	企业对专利权质押相关政策	10.00	≥	90	%	9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	

填报人：	王欣	联系电话：	3235005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利转化项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5001 - 河间市市场监督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574000	到位数	17.574000	执行数	17.574000	100	
	其中：财政	17.574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574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57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企业通过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项目，减轻了经济负担。	企业通过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项目，减轻了经济负	100.00
	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所备案的专利密	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所备案的专	100.00
	企业通过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项目，取得了效益。	企业通过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项目，取得了效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奖励企业数量（家）	补助、奖励企业数量（家）	20.00	=	2	家	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专利权质押手续办理率	补助、奖励企业数量（家）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0	=	17.57	万元	17.5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通过专利权质押融资减	企业通过专利权质押融资减	10.00	≥	1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2024年企业专利实售型产品各	2024年企业专利实售型产品各	10.00	≥	21	件	2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10.00	≥	1	条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专利质押相关政策项	企业对专利质押相关政策项	10.00	≥	80	百分比	85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欣	联系电话：	323500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